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勇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张谨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1号楼14层1401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号楼2单元522室”（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公司根据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1号楼14层1401室”

现拟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号楼2单元522室”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形。

三、备查文件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